



城市信用社 会计

主编：左正彝 副主编：郑安国 ■



中国金融出版社

城市信用社业务教材(之三)

城市信用社 会计

主编：左正彝 副主编：郑安国

城市信用社会会计

*

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湖南省保险公司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13.875印张 280千字

1990年1月 第一版 1990年7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1—7000

ISBN 7—5049—0599—2/F·241 定价：5.20元

序

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发展与深入,近两年来,城市信用合作社这一集体所有制的金融机构,在全国各地迅速兴起。它作为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筹集社会闲置资金,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发展多种经济和回笼货币,稳定金融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城市信用社的工作人员大都来自社会待业青年,未经系统培训就上岗,业务能力普遍较低,不能很好地适应业务日益发展的需要。这就急需分期分批进行培训。而培训合格人才,必先有合格的教材。湖南的同志们在这方面先走了一步。湖南银行学校受省分行的委托办了一个城市信用社中专班,并在省分行和教材编委会的直接领导下编写了《城市信用社会计》、《城市信用社信贷》、《城市信用社经营管理》、《城市信用社计划与统计》、《城市集体企业财务与会计》、《城市集体企业经济活动分析》等业务丛书。这套丛书不仅系统地总结了湖南金融界同志发展城市信用社的工作经验,而且还在理论上作了一些探讨,在内容安排和编写方法上也有一定创新,具有理论联系实际、系统全面、实用的特点。经过一年的教学试用证明这套教材不仅适应城市信用社中专班和各种培训班,而且也是城市信用社在职人员进行业务自学的一套较好的工具书。其中《企业财务会计》与《经济活动分析》两书,还可作为城市集体工商企业财会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

的工作参考书。

我相信湖南编辑出版的这套丛书，将对提高我国城市信用社干部的业务素质，促进城市信用社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编委会要我为这套丛书的出版写一篇序言，我欣然应承了这一嘱托。并愿意借此机会把这套丛书推荐给大家。

金建栋

一九八九年八月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城市信用社会的对象.....	(1)
第二节 城市信用社会的作用.....	(3)
第三节 城市信用社会工作的组织.....	(5)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9)
第一节 会计科目.....	(9)
第二节 资金收付记帐法.....	(16)
第三节 会计凭证.....	(21)
第四节 帐务组织.....	(29)
第五节 会计报表.....	(40)
第六节 记帐规则、错帐查对和错帐更正.....	(42)
第三章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49)
第一节 概 述.....	(49)
第二节 单位活期存款的核算.....	(52)
第三节 单位定期存款的核算.....	(59)
第四节 利息计算.....	(62)
第四章 储蓄业务的核算	(65)
第一节 概 述.....	(66)
第二节 储蓄存款的核算.....	(67)
第三节 特殊情况的处理手续.....	(87)
第四节 储蓄存款的利息计算.....	(92)

第五节	储蓄所的帐务处理与管辖社的 事后监督·····	(135)
第五章	转帐结算业务的核算 ·····	(140)
第一节	转帐结算业务概述·····	(140)
第二节	付款单位委托信用社办理付款的核算···	(143)
第三节	收款单位委托信用社办理收款的核算···	(199)
第六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	(216)
第一节	贷款发放与收回的核算·····	(216)
第二节	贷款利息的计算与核算·····	(227)
第三节	贷款抵押品的核算·····	(230)
第七章	现金出纳业务的核算 ·····	(234)
第一节	出纳工作概述·····	(234)
第二节	现金收付的核算与票币的整点 兑换和挑剔·····	(236)
第三节	出纳工作管理·····	(246)
第四节	点钞的基本方法·····	(253)
第八章	其他业务的核算 ·····	(257)
第一节	代理业务的核算·····	(260)
第二节	租赁业务的核算·····	(273)
第九章	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	(279)
第一节	概 述·····	(279)
第二节	城市信用社与银行往来的核算·····	(280)
第三节	同业往来的核算·····	(293)
第四节	社内往来的核算·····	(296)
第十章	城市信用社的财务核算 ·····	(302)

第一节	经营基金的核算	(302)
第二节	固定资产及提出资产和低值 易耗品的核算	(307)
第三节	过渡性资金及呆帐准备金的核算	(315)
第四节	费用、成本、收入和损益的核算	(318)
第五节	专用基金的核算	(329)
第十一章	年度决算	(331)
第一节	年度决算的意义和要求	(331)
第二节	年度决算的准备工作	(332)
第三节	决算日的帐务处理和报表编制	(334)
第十二章	城市信用社的稽核	(345)
第一节	概 述	(345)
第二节	稽核工作的组织	(350)
第三节	稽核的方式、程序和方法	(353)
第四节	稽核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357)
第五节	稽核报告	(376)
	编后说明	(394)

第一章 总 论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流通必然借助于货币流通。作为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社会主义金融业，为了适应商品经济发展，需要不断地进行改革。城市信用社就是在改革中涌现出的一支新的非国有制金融机构，在改革中，愈来愈显示出它的重要作用。

发展城市信用社业务，必然要借助于会计。会计是反映和监督生产过程，考核经济活动的一种方法，也是人们用以管理经济，以取得最佳经济效益的一种工具。因此，建立一门新的、系统的城市信用社会计学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城市信用社会计是社会主义会计学的一个分支，是专门运用于城市信用社业务的一门新学科。它以辩证唯物论为指导，运用会计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研究会计在城市信用社这一特定部门的对象、作用和方法，论述城市信用社各项业务和财务的核算和组织方式，介绍对城市信用社各项经济活动进行稽核的基本方法。

第一节 城市信用社会计的对象

会计的对象是会计反映和监督的具体内容。对城市信用社会计的对象，我们可以从两个不同的角度来观察它的具体内容。从业务的角度看，城市信用社会计对象就是城市信用

社的全部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业务活动包括企业存款、储蓄存款、放款、结算、现金出纳以及其他业务。财务活动主要包括财产、收益、费用和其他等内部管理经济活动。从资金的角度看，城市信用社会计对象就是城市信用社的全部资金及其资金的增减变化。资金可以分为来源和运用两个方面。

一、资金来源

城市信用社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项目：

(一)自有资金。自有资金是信用社自己所有、自行支配、用以开办各项业务的资本金，包括股金、公积金、固定资产基金和呆帐准备金等。

(二)各项存款。各项存款是信用社通过开展存款业务所吸收的部分社会闲散资金，包括小型国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企业存款以及单位和个人存款。

(三)借入资金。借入资金是信用社向国家银行和同业拆借的资金。

(四)结算中资金。结算中资金是信用社代客户收付货币办理转帐结算暂时形成的一项资金来源。例如甲客户委托信用社转帐支付给乙客户一笔款项。甲客户的开户信用社扣除了甲客户的该项存款货币。然后填制凭证通知乙客户的开户信用社（或开户银行）。在乙客户开户信用社接到凭证解付款项之前，甲客户开户信用社就暂时占用了这笔款项。

(五)业务收入。业务收入是信用社开办各项业务所获得的各种收益，在办理决算前形成的资金来源。

(六)其他资金来源

二、资金运用

城市信用社的资金运用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放款。放款是信用社向集体和个体企业以及各种经济成分、各种经济性质的单位发放贷款所形成的资金运用。

(二)借出资金。借出资金是信用社为了开办业务，存放在国家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和借给同业的资金。

(三)固定资产占款。固定资产占款是信用社房屋、器具、设备等所占用的资金。

(四)业务支出。业务支出是信用社办理业务所开支的各项费用在办理决算前所形成的资金运用。

(五)库存现金。库存现金是信用社对客户办理现金出纳业务长期保管的备用现金。

(六)其他资金运用

综上所述，城市信用社会计的对象就是城市信用社各项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所引起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增减变化的过程及其结果。

第二节 城市信用社会计的作用

城市信用社会计的作用与其它部门会计的作用相比较，有其特点：

一、城市信用社会计是办理城市信用社业务的工具

城市信用社的业务活动与会计活动通常交织在一起进行。例如，办理存款业务，客户将款项交付信用社办理手续时，信用社的会计人员必须同时进行记帐、算帐等活动。又

如，客户来信用社办理转帐结算，信用社会计部门只要在付款人和收款人各自的存款户中记上一笔帐项就完成了结算任务。所以，城市信用社业务与会计交织在一起，不可分离。离开了会计，城市信用社的业务活动就寸步难行。

二、城市信用社会计是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的工具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由国家权力机关或行政机关制定的每一项政策，对于发展国民经济都起指导作用。城市信用社虽然是集体性质的金融组织，但是它服从中央银行（人民银行）的业务领导，所以它必须为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起桥梁作用。城市信用社会计的桥梁作用是通过会计监督来实现的。一方面，城市信用社会计坚持微观经济利益服务于宏观经济利益的原则。在为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单位的经济往来提供服务的过程中，通过办与不办，支持还是限制等方式来监督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促使国民经济产、供、销之间的平衡。另一方面，通过会计核算和稽核，揭示出国民经济活动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向银行和有关部门提供经济信息，促使各单位、各部门包括信用社内部严格遵守财经纪律，防止乱用资金和弄虚作假、突出花钱等不正之风的发生。

三、城市信用社会计是加强信用社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工具

城市信用社会计不仅可以反映和监督信用社对外办理的各项业务，也可以反映和监督信用社内部的财务管理情况。通过对信用社会计日常核算资料的考核、分析，可以揭示出经营活动中的矛盾、各项业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资金使用

效果等。通过考核和分析，还可以预测资金增减变动趋势，提供解决矛盾、挖掘资金潜力、提高业务工作效率和质量的有效措施。通过反映和监督信用社财务收支情况，比较收支，计算盈亏，正确处理国家、信用社、职工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使广大信用社职工在坚持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关心信用社的经营成果，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从而提高信用社的经济效益。

第三节 城市信用社会计工作的组织

城市信用社会计工作的组织包括城市信用社会计工作的组织机构、会计人员和会计制度。在信用社内部需设置相应的会计机构和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根据会计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方法，结合信用社业务活动的特点，建立和健全各项会计制度，把会计工作科学地组织起来，使会计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才能保证信用社会计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

一、会计机构

信用社的会计机构，是信用社内部设置的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职能部门。在信用社内部设置健全的会计机构，对于加强会计工作的领导，保证会计工作正常进行和充分发挥它的职能作用，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信用社会计工作，是整个信用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既具有独立的职能，又同其他各项业务工作存在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是信用社内部的基础工作。设置专职的会计机构，可以从组织上明确会计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的分工界限，保

证会计工作正常进行，使会计的基本职能得到充分发挥，不致因附属于其他职能机构之中而受到削弱；可以根据信用社会计工作任务的要求，建立岗位责任制度，使会计人员在明确会计部门的职能范围的基础上，同其他各个业务职能部门分工协作，互相配合，正确处理各项业务，共同完成信用社的任务。

在信用社内部设置专职的会计机构，应当根据会计职能工作的需要，建立和充实会计队伍，做到定事、定人、定责任；实行正确的奖罚制度，调动会计人员的劳动积极性，不断提高会计工作的水平；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会计工作进行检查和评比，及时发现和解决会计工作中的专门问题，不断总结和交流经验，促使会计人员做好本职工作。

信用社会计机构的设置，应当与信用社的管理体制、工作需要和业务量繁简相适应。对于业务量较大的信用社有必要设置专职的会计机构，对于业务量少的信用社，也可以不单设会计机构，以便合理地调动信用社内部人员，提高工作效率。不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并不等于没有专职的会计人员。对于没有设置独立会计机构的信用社，也必须根据业务需要，配备会计主管和必要的专职会计人员，负责办理日常的会计工作。

二、会计人员

信用社会计人员是信用社内部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专职人员。它包括会计主管人员、复核员、记帐员、会计检查和辅导人员。配备具有一定政策业务水平和足够数量的会计人员，是做好信用社会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决定

性因素。

为了使会计人员的工作有明确的方向和办事准则，国家规定会计人员应负的职责和为履行职责所行使的权限。为此，信用社会计人员必须认真组织、推动会计制度的贯彻执行；认真进行会计核算与监督，努力完成各项会计任务；遵守、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维护财经纪律，同一切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讲究职业道德，履行岗位职责，文明服务，优质高效，廉洁奉公。同时，会计人员有权要求各开户单位认真执行财经纪律和有关的金融规章制度、办法。如有违反，会计人员有权拒绝办理。对违法乱纪的，会计人员有权拒绝受理，并向上级领导报告。会计人员有权越级反映情况。会计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对违反国家政策、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的事项，与直接领导人的意见不一致时，可以照办，但必须越级上报书面报告，请求处理。会计人员还有权对本社各职能部门在资金使用、财产管理和财务收支等方面实行会计监督。

信用社会计人员的工作是信用社的基础工作，信用社领导人员必须加强对信用社会计人员的领导，支持他们的工作。要经常检查会计人员的工作情况，会计人员做得对的，应给予支持和鼓励；会计人员失职或违法的，应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依法处理。会计人员不仅要有比较系统的会计知识，而且要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要有计划地安排会计人员的学习和培训，要保持会计队伍的相对稳定，不要轻易调动他们的工作。

三、会计制度

为了使会计人员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工作，就需要制定会计制度。会计制度就是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时应遵守的规程和准则。它在整个信用社会计工作中起着推动作用，是组织信用社会计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

城市信用社是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中的一个成员。城市信用社在业务上服从中央银行的组织和领导。因此，城市信用社会计制度与人民银行总行和分行制定的会计制度基本上相一致。城市信用社可以根据自己的特殊需要制定相应的会计制度，但是它不得违反国家制定的金融法规和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制度的基本精神。

信用社会计制度必须体现国家对会计工作的要求，要保证会计资料的准确、及时、真实和完整性，能够满足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的需要；同时，还必须简明适用，讲求实效，在保证核算质量的前提下，力求简化手续，便于贯彻执行。

城市信用社是正在发展的新兴事业。城市信用社会计制度也有一个探索、发展和完善的过程。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科学的进步，经济关系的变革，以及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的不断提高，城市信用社会计制度必然随着客观情况的变化作相应的修改和补充，坚持合理的，废除不合理的，创立新的，并在执行过程中不断完善，使之更能符合客观实际。

第二章 基本核算方法

本章着重阐明会计科目、记帐方法、会计凭证、帐簿、会计报表、记帐规则、错帐查对和错帐更正等会计常用方法在城市信用社会会计核算中运用的特点。

第一节 会计科目

会计科目是将会计对象按其经济特征进行分类所取得的名称。城市信用社会计科目是体现国家政策，综合反映城市信用社业务和财务情况，考核计划，分析、预测经济活动前景，以及监督全社经营管理过程和经营成果的一个重要工具。

一、设置城市信用社会计科目的原则

设置会计科目必须遵循一定的原则，才能正确地发挥会计科目反映和监督的作用。城市信用社会计应该按以下原则设置科目。

1. 政策性原则。设置会计科目必须体现国家政策，便于国家对金融核算资料进行综合考查，分析国民经济活动情况。城市信用社为了体现这一原则，对于存款和贷款科目按照经济成份、资金性质分别设置。

2. 业务性原则。根据不同的业务项目，分别设置不同的会计科目，以便各项业务顺利进行。例如将存款与贷款业